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 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天然气定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实施配气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以下简称成本监审），是指价格主管部门在调查、测算、审核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配气成本的基础上核定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以下简称定价成本）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是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配气管网系统配送给最终用户的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燃气。配气管网系统由配气站、配气管网、储气设施、各类

调压所等组成。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管网系统及储气调压等设施，向用户供应燃气的企业（以下简称燃气企业）。

第四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是指燃气企业利用城镇配气管网系统为用户配送管道燃气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与管道燃气配气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管道燃气配气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第六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周期原则上为3年。成本监审时，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册、业务统计报表等资料为基础，对企业监审周期内成本合理归集、审

核，核定定价成本。

第七条 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配气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配气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与归集

第八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由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

第九条 折旧及摊销费是指与管道燃气配气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使用权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折旧和摊销方法、年限计提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

第十条 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管网系统及储气调压等设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配气成本、管理类费用、销售类费用、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

（一）直接配气成本，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职工薪酬、配气损耗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材料费，是指燃气企业配气过程中耗费的各种材料的费用。包含配气环节设施正常运行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包括定期更换燃气计量装置购置费用，燃气计量装置后至燃具前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所更换材料费用等）。

2.燃料动力费,是指燃气企业配气过程中耗费的水、电、油、气、煤等相关费用。

3.修理费,是指燃气企业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固定资产(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用户缴费等形成的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维护和修理费用。

4.职工薪酬,是指燃气企业为获得职工所提供服务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非货币性福利等。

5.配气损耗费,是指燃气企业配送管道燃气过程中因管道燃气损耗折算的费用。

6.安全生产费,是指燃气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配气环节安全生产条件的费用。

7.其他相关费用,是指燃气企业配气过程中除以上费用外燃气企业为提供正常配气服务发生的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必须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包括:在同业对标且价格公允前提下、向储气设施经营企业租赁库容支付的费用(即

储气服务费)；燃气企业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运行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责任的成本；燃气企业自建自用或购买的信息系统成本及维护费用，代收手续费等；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如检测检验费等。

(二) 管理类费用，是指燃气企业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配气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财产保险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

(三) 销售类费用，是指燃气企业(含专设销售服务部门)在管道燃气销售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宣传费、租赁费、差旅费、物料消耗、保险费、运输与装卸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

(四)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水资源税等。

第十一条 下列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 与管道燃气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 虽与管道燃气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

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特许经营权费用；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对外投资等支出；

（九）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股东红利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十）燃气企业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折旧费、修理费等支出；

（十一）关联方交易超过市场公允价值部分的成本；

（十二）管道燃气置换期间因为人工煤气发生的且置换完成后不再发生的费用；

（十三）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十二条 燃气企业的其他业务收支情况应单独核算，不应计入配气环节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管道燃气配气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的，依托管道燃气配气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因从事管道燃气配气业务而获得政府

优惠政策（包括政策性收入）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分摊共同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一）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是指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配气管道、设备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原值按照历史成本核定，不考虑评估增值部分。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照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

（二）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见附表），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 3~5%核定，其中管道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 核定。燃气企业固定资产实际折旧年限高于附表规定的，按实际折旧年限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

第十四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分类折

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

（二）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确定折旧年限。

第十五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使用权资产原值，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否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第十六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摊销的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计算。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按照以下分类确定摊销年限：

（一）土地使用权费用如果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国家划拨的没有使用期限限制的土地使用权不计提折旧也不摊销；其他均按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

（二）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按5年摊销，其他按10年摊销。

（三）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明

确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照 30 年分摊。

第十七条 运行维护费各构成项目核定方法如下：

（一）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原则上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按市场公允价格核定。

（二）修理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每年最高不得超过与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年末原值的 2.5%；超过上限标准的，燃气企业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经评估论证后确定。特殊情况下，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可以分期分摊。

（三）职工薪酬的核定。

1. 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

政府有关部门对燃气企业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数值；政府有关部门没有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平均工资按照不超过统计部门统计的当地燃气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核定。

职工人数按照劳动定员标准核定，无劳动定员标准的可参照全国燃气行业平均管理水平：居民用气按照用户数每 600—800 户 1 人核定，非居民用气按照年售气量每 25 万立方米 1 人核

定，乡镇燃气管道经营企业的职工人数可由实施成本监审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实际职工人数高于劳动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实际职工人数低于劳动定员标准下限的，按照实际职工人数和定员标准下限的平均数核定；实际职工人数处于劳动定员标准区间以内的，据实核定。

2.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其中，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最高不得超过计入定价成本工资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14%、2%、8%。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按照核定的工资总额确定，计提比例按照当地政府规定比例确定。

除燃气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为职工缴纳的人身安全、意外保险费外，其他商业保险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3.因依法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实际补偿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分摊年限一般不低于 5 年。

4.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据实核定。但该用工支出与

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之和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平均工资与劳动定员标准上限的乘积。

（四）配气损耗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配气损耗量乘以平均购气单价核定。

配气损耗量=核定年供气量×核定供销差率

供销差率=（年供气量-年配气量）/年供气量

年供气量指燃气企业年度购买气量，包括通过配气管网进行的第三方交易的入口气量。

年配气量指燃气企业年度销售气量，包括通过配气管网进行的第三方交易的出口气量。

新建管网供销差（含损耗）率原则上按5%核定，燃气企业实际供销差率高于5%时，供销差率按5%核定；燃气企业实际供销差率低于5%时，核定供销差率=（5%+实际供销差率）×50%。

运行3年（含3年）以上的管网，供销差率原则上按4%核定，燃气企业实际供销差率高于4%时，供销差率按4%核定；燃气企业实际供销差率低于4%时，核定供销差率=（4%+实际供销差率）×50%。

（五）安全生产费原则上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最末一年配气业务收入的1.5%。燃气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列入安全生产费开支的项

目不得在其他费用科目列支。

（六）管理类费用、销售类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其中，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社会公允水平。业务招待费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配气业务收入的5‰。

（七）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核定。

第十八条 燃气企业发生费用存在关联交易的，可聘请第三方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必要时可开展延伸审核。

第十九条 燃气企业获得的与管道燃气生产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等，如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其折旧不应计入定价成本，其后续维修支出可以计入定价成本；如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条 城镇管道燃气的配气单位定价成本按照核定的成本总额除以核定年配气量计算确定。

单位定价成本=核定的成本总额÷核定年配气量

核定年配气量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配气管网负荷率低于45%的，按照年度设计能力的45%确定。

配气管网负荷率高于 45%的，燃气企业实际供销差率低于核定供销差率时，原则上按照燃气企业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际配送气量核定；燃气企业实际供销差率高于核定供销差率时，核定年配气量 = 监审期间最末一年供气量 × (1 - 核定供销差率)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2018 年 2 月 6 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内发改价字〔2018〕131 号）同时废止。

附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附表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序号	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一	燃气管道	30
二	通用设备	
1	机械设备	10
2	运输设备	10
3	电气设备	10
4	通信设备	5
5	计量器具及仪器仪表	10
6	计算机类设备	5
7	办公设备	6
三	专用设备	
1	石油和化工专用设备	15
2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四	房屋及构筑物	
1	生产经营用房屋	30
2	非生产用房（办公）	50
3	构筑物（桥梁、架、码头、公路、沟渠）	25

注：未列示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规定折旧年限上限计提折旧。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